



海港团体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及其他本公司不予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请注意合同中重要术语的解释（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本条款中以黑体字标识且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 本条款中加了下划线的标题及该标题下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保险期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宣告死亡处理
- 3.5 保险金的给付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
- 6.2 如实告知
-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被保险人变更
- 7.2 合同内容变更
- 7.3 联系方式变更
- 7.4 效力终止
- 7.5 委托代办业务
- 7.6 争议处理

8. 释义

海港团体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海港团体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本产品”指海港团体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保全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及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二、本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一、您可将**团体**（见释义 8.1）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经本公司同意，团体成员的家属（包括成员父母、配偶、子女）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保本产品。
二、投保时，团体成员及其家属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三、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各类**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 8.2）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批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未成年子女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的，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一、您可以选择投保一类或一类以上公共交通工具，本合同所保障的公共交通工具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批单上载明。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如果被保险人以本合同所保障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身份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释义 8.3）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8.4），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在本合同项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本公司将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同类公共交通工具项下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以本合同所保障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身份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标准”，见释义 8.5）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伤残等级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具体给付比例详见“表一”）乘以该被**

保险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在本合同项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 二、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时，本公司将按其中最高等级的一项伤残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项伤残等级相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该伤残等级晋升一级计算，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各项伤残仅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三、如果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同一保险期间内同类公共交通工具项下已发生的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的伤残等级，则本公司将按更高的伤残等级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在给付该次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同一保险期间内同类公共交通工具项下已发生的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四、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本合同前已发生的伤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已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除外。
- 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所保障的各类公共交通工具项下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该类公共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上限。当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所保障的各类公共交通工具项下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达到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该类公共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在该类公共交通工具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六、本公司仅对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表一：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2.4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8.6）；
 - (五) 因被保险人斗殴、挑衅或其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8.7）；
 -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酗酒或受酒精的影响，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
 - (十) 被保险人违反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二、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8）。
- 三、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二、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 四、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 五、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六、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七、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八、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见释义 8.9）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受益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并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8.10）；
- (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三)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证明；
- (三)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

利文件。

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宣告死亡处理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三、如果本公司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保险金受益人或者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3.5 保险金的给付

一、本公司在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书面申请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如本公司要求补充提供申请书、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前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二、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本公司在收到给付保险金的书面申请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如果您（非自然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三)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如果您（自然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如果本公司在本合同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如果本公司在本合同终止之前已对被保险人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
- 四、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

- 一、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二、订立本合同时，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6.2 如实告知

- 一、本公司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 二、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四、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 五、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被保险人变更

- 一、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向本公司提交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自保险单批注或附贴批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止，本公司对新增被保险人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二、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您通知到达本公司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您在通知中明确载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生效日期晚于通知书到达本公司之日，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载明日期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果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之前，本公司未对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将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如果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之前，本公司已对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

7.2 合同内容变更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二、您通过本公司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本公司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本公司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7.3 联系方式变更**
- 一、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二、如果您（非自然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请填写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果您（自然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请填写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7.4 效力终止**
-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
- 二、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形。
- 7.5 委托代办业务**
- 如果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7.6 争议处理**
-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 8.1 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 8.2 公共交通工具**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运营且从事旅客运输的下列四类公共交通工具：
一、民航班机；
二、轮船；
三、轨道交通（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和磁悬浮列车）；
四、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见释义 8.11））。
如果上述所列的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和用途的，不属于本合同所界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 8.3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符合本合同所界定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舱门时起至走出车厢、甲板、舱门时止。
- 8.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码为 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文号：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您可通过本公司的官方网站查询《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内容。
-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7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关于猝死的认定，具体以有相关鉴定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医院的诊断（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诊断、病理诊断、尸体解剖诊断等）为准。
- 8.8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1 - 25%) × (1 - 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8.9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8.1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8.11 网约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一、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二、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四、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五、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所界定的网约车。**